



责任编辑：王辉 米新红
电话：3186761

让制度管用好用实用

——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开展制度建设工作纪实

滨州日报/滨州网通讯员 李侃

“制度建设是严格规范的基础，是企业发展的保障。要通过制度建设，打牢管理基础，优化业务流程，全面消除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各种浪费，有效提升企业服务和效率水平。”谈及制度建设工作，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委书记、局长、总经理巩红卫说。

近两年来，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坚持领导负责、全员参与的原则，先后开展了“制度建设年”和“制度提升年”活动，将制度建设作为加强基础管理、规范企业行为、推进精益管理的重要抓手，有力促进了企业发展。

扎实推进 全员参与

“要想使千部职工自觉地执行制度，就必须在制度梳理、制定、修改、完善等各个环节让广大员工参与进来，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将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落到实处，使全市烟草系统逐步步入用制度管人、按程序办事的轨道。”在11月23日全市烟草系统制度建设推进会上，市烟草专卖局(公司)负责制度建设工作的副局长王波说。

在“制度建设年”和“制度提升年”活动推进过程中，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始终坚持“管用好用实用”原则，针对存在的问题，市、县两级分别制定制度建设规划，各各部门认真填写《制度“废、改、立”计划表》，层层明确了制度建设的内容、进度和责任人，扎实推进每一环节工作。

“在去年‘制度建设年’活动中，我们对187项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新建45项，修订52项，废止35项。”谈及工作成效，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整顿办副主任梁雁深有体会，“在今天的‘制度提升年’活动中，我们将‘流程化表达’模式广泛用于制度改进中，将最有效、最快捷的流程固化下来，实现各项业务工作由职能管理向

流程管理的转变。”

在制度起草过程中，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依据每项制度建设的方向和重点，广泛征求意见，细化制度流程，精炼制度内容，既做到“全面覆盖、解决突出问题”，又做到“简明扼要、实用操作性强”，充分发挥了制度对行为的规范和约束作用。

“我们还开展了‘学制度、用制度’活动，在滨州烟草在线考试系统开辟‘制度建设年’活动考试模块，汇总全部试运行制度的重点和难点，形成了包含640道题目的制度建设题库，开展全员网上答题考试。”梁雁说，“随着制度建设的不断完善，题库可不断进行修改充实，作为今后制度培训考试的依据。”

疏通节点 协同作战

12月4日，笔者来到了无棣县烟草专卖局(营销部)。在第二客户服务中心经理步康办公桌的一角，一张“协同责任区域成员”标识牌格外醒目。标识牌上是步康负责的营销线路以及该服务站第四稽查中队的管辖区域。

“以前营销人员和专卖人员各忙各的，交流机会不多。现在，片区划分在一起，在一个地方办公，掌握的市面信息可以第一时间交流，工作效率明显提高。”步康说。

步康所说的，是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依托“制度建设年”和“制度提升年”活动，深化基层客户服务中心建设所带来的改变。

第二客户服务中心是2016年5月开始试运行的。服务站的目标和定位非常明确——通过目标协同、信息协同、服务协同、监管协同、活动协同，创新管理手段，优化业务流程，稳定市场秩序，增长经济效益。

“每个客户服务中心共有1名市场经理、4名客户经理、1名稽查中队中

队长和3名稽查员，由我任站长，专卖和营销人员彼此之间定位准确，职责清晰。”无棣县烟草专卖局(营销部)副局长、第二客户服务中心站长张判说，“这样的管理模式和工作模式可以更好地凝聚合力，让大家找准销售、专卖工作的结合点和协同点，让各项工作之间顺畅衔接，共同为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努力。”

随着“制度建设年”和“制度提升年”活动的推进，产销协同作战的效果正在逐步显现。

在无棣县烟草专卖局(营销部)第二客户服务中心大厅的立柱上，醒目地张贴着《客户服务中心信息传递工作流程》，明确了信息传递的各个步骤环节，确保了各项工作程序化、痕迹化。

“原来下去检查市场，主要是看有没有‘假私非’卷烟，很少关注库存。现在会有意识地查看一下，如果发现哪一户的库存少了，回去后会立刻告诉客户经理，让他们提醒零售客户及时订烟。”第四稽查中队中队长李俊涛说。

客户经理在工作过程中发现相关线索，也会第一时间给自己线路上的稽查员打电话，等回到客户服务中心再按照程序补填信息反馈单。

信息传递模式的改变，增强了互动，实现了共鸣。

强化内功 推动管理

“公务用车制度管理方面亟待完善，大家认为应该从哪几个方面入手，完善车辆管理制度？”

“我认为在车辆运行费中的油料费管理部分，除单车核算车辆油耗外，是否可以对比油耗较低的前三名驾驶员，给予一定奖励，起到评先树优的目的。”

“对车辆燃油费报销方面，是否能清晰的流程图，同时规定好报销

时限。”

“这样做得出的只是初步标准，还要征求各用车部门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标准。”

……

这是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今年7月中旬召开的预算定额标准体系制定研讨会上一幕。

在“制度建设年”活动的推进过程中，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秉承精益求精、从费用管理入手，创新实施了多项措施。

重新梳理制度草案，规范日常工作流程。围绕“降本增效”目标，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按照各部门职能，实行“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把预算管理责任落实到各归口管理部门。对于重点费用控制方面，以业务招待费为例，各归口部门负责人负责按照公接待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对业务招待费进行初审；财务人员负责接待接待人数、人均标准进行把关，严格做到“无预算不支出、有预算不超支”。

“现在一道关变为两道关，各直属单位财务科科长作为所在单位财务凭证的初审责任人，如果出现问题会直接被问责。”审计科科长刘青华说。

与此同时，借助“制度建设年”活动，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积极开展财务人员自查自纠工作，查找出日常财务工作中容易出现的问题，并逐条记录下来，经梳理后纳入财务考核体系。“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纳入考核体系，财务人员就可以在今后的工作中对照开展自我检查，降低差错率。”财务科副科长张守竹说。

“在前进中探索，在探索中前进。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巩固‘制度建设年’和‘制度提升年’活动成效，不断强化内部管控，建立规范、科学、有序的制度管理体系，有效提高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巩红卫说

邹平县地税局土地增值税清算单笔入库1.4亿元

滨州日报/滨州网邹平讯(通讯员 石宝钟 张强 报道)近日，邹平县地税局对一国有土地使用权整体转让项目进行了土地增值税清算，一次入库土地增值税134844736.34元，附加各税2105587.35元、土地使用税2381056元、滞纳金750803.97元，共计1.44亿元，成为该局土地增值税清算以来一次性入库税款最多的案例。

今年11月，该局通过综合治税平台获取到一起国有土地转让信息。某投资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购买国有住宅用地一宗，面积67072平方米，取得对方销售不动产、转让无形资产发票金额231380000元，2017年10月30日该投资公司以“招、拍、挂”方式将该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含税价格为59960000元，已签订合同并生效。

由于涉及金额巨大，该局安排两名骨干人员主动和投资公司进行了

沟通，投资公司以转让款未到账及因国税发票额度不够、不能开具增值税发票为由，提出当月无法进行土增清算及其他税费的申报。因合同签订日在10月份，按照税法规定纳税义务已经发生，考虑到任务重、风险高、困难大，该局积极向投资公司做好税法宣传工作，讲解不按时缴纳税款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使其从思想上、行动上配合支持税务工作；同时积极做好与投资

公司基础性工作对接，如账务处理、申报所需资料等，为税款申报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该局积极与国税沟通，解决企业增值税发票开票问题，为投资公司按期纳税排除一切障碍。经多次沟通协调，最后在国税、地税、投资公司三方共同努力下，企业终于在15日下午成功办理申报并入库，成为该局土地增值税清算以来一次性入库税款最多的案例。

邹平县国税局打造税警协作新模式

滨州日报/滨州网通讯员 崔长征 张星钊

近年来，邹平县国税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的有关要求，进一步与公安部门的联合协作，以优势互补、紧密配合为原则，立足部门职业优势，打造

税警协作新模式。邹平县国税局局长耿路忠说：“我们在总结前期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形式，与公安部门协同制定了四大机制，进一步为税警联合协作保驾护航。”

建立稳定的税警合作办案机制

确保税警联合协作有序开展的第一件工作是设立公安派驻税务部门联络机制办公室。双方通过协调，选拔专人常驻联络办公室，从而使税警双方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同时，联络办将税务机关的税收执法优势跟公安机关的刑事执法优势有机

融合，联合开展涉税案件情报研判和查办部署，确保及时有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目前联络办共有公安人员20人，税务人员10人，联络办的成立极大提高了打击涉税违法案件的工作效率。

建立有效的信息情报交换机制

立足工作实际，打造政务专网传输、工作人员通过微信等平台直接沟通的信息交换模式。完善日常信息和情报交换，防范嫌疑分子逃跑、销毁犯罪证据，确保案件能顺利进入司法程序；确保查办阶段信息互通，税务部门提供涉税案件的基础数据信息及相关业务支持，公安部门在不影响司法办案进程的情况

下将涉税信息传递至税务部门，及时阻止犯罪行为的继续发生；坚持查办结果通报，通过联络办，税务部门对涉嫌犯罪案件依法定程序快速移送，公安部门将立案侦查的涉税犯罪嫌疑案件结果及时通报税务部门，最大限度地挽回国家税款损失。今年，双方交换信息情报9次，传递信息500余条。

建立完善的案件查处联动机制

税警双方在案件查办过程中，需要另一方协助时，联络办及时协调，确保案件查办顺利进行。对重大涉税违法案件或需要紧急控制的涉税违法案件，联络办立即启动联动查处联动机制，提请公安部门前期介入，共同分析研判案情，形成执法整体合力。目前，双方共研判案情13件，司法立案13件；对外地税务或公安部门要求协助刑事和

行政调查取证的，双方可共同组织、分工协作，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避免重复取证；对涉税违法犯罪问题突出的单位、行业或领域，联络办可协调调用两部门专项行动的方式，联合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同时，税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针对打击涉税违法犯罪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再研究、再沟通、再分析。

建立健全的税警合作保障机制

根据当前涉税案件的特点和趋势，在现有办案经费的使用范围及项目下，积极向政府争取必要的经费支持，本着节约高效、量入为出的使用原则，以保障税警联合协作机制的顺畅运行，方便快捷的对涉税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有效打击，从而更好地维护税收征管秩序，提升纳税遵从度。目前，已为工作人员配备20余台执法记录仪，开展税警联

合办案各类培训10余次，各项办案经费均落到实处。一年来，邹平县国税局扎实推进税警协作机制，为全县社会经济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税收环境。截至目前，通过税警协作办案，共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涉案金额3000余万元，入库税款126万元，协助入库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共计3500余万元。

滨州市经开区国税局集成管理深化“放管服”改革

滨州日报/滨州网开发区讯(通讯员 韩艳 报道)日前，经常跑国税局的万普海容有限公司会计小曲发现一个小变化：原来税源管理科的刘科长现在在办税服务厅办公了，原来从大厅办的业务还需要再去税源管理科，现在所有业务都能在大厅完成了。就拿公司着急要申请发票最高开票限额改版这个业务来说，从递交资料到完成审批，整个过程不到十分钟，着实让她惊讶。其实，这个小变化正是滨州市经开区国税局实施集成管理，优化科室职责，推进“放管服”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

近年来，改革进程不断加快，特

别是营改增扩围后，管户激增，为了有效管好税源做好服务，经开区国税局大胆尝试，勇于突破，通过实行集成管理，优化科室职能，健全工作规范，提升税收管理集约化水平。

2015年之前，该局全部税源由税源管理一科和税源管理二科实行划片管理，涉税事项审批、催报催缴、疑点核实、纳税评估等事项统管。2015年，按照深化税收征管改革要求，该局将税收管理模式进行调整，由税源管理一科负责全部税源的日常监控、涉税事项告知、疑点核实和风险提醒，税源管理二科专司纳税评估和稽查。职能调整后，税收管理由“管户”

转为“管事”，执法人员与管理对象不再固定捆绑，降低了管户模式下税务人员与管理对象相对固定可能导致的执法风险；将涉税事项统管改为“专事专管”，便于统一执法尺度，提升税收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真正做到了“管要管到位”。

2017年，该局按照集成化管理的思路，对科室职能进行了进一步优化，税源管理一科与办税服务厅全面整合，由一名同志担任负责人统一管理，办税服务厅实体化运作，窗口功能前置，负责所有涉税事项的受理、审批，实现“服务有广度”；税源管理一科根据金三系统提示，对未按规定

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未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等事項制作执法文书，通过“非接触”管理，委托邮政部门送达执法文书，督促纳税人到前台办理相关事物，实现前台与后台的有序衔接，做到“放得有限度”。同时，税源管理一科根据日常管理发现的问题，及时推送风险疑点至税源管理二科进行纳税评估和税务稽查。由此串联起一条集约、高效、专业的集“放管服”为一体的管理链条，推动了“管理专业化、资源集约化、机构扁平化、机关实体化”的同步，有效助推了“放管服”改革。

提升了稽查工作质效，提高了稽查以查促管作用的发挥。通过区域专项整治工作的有效开展，切实强化了对重点税源的监控，达到促进行业管理、促进税种管理、促进区域管理的目的。实行全市区域专项整治统一部署，避免了各级稽查部门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现象，既节省了稽查成本，又减轻了纳税人的负担，还规范了执法行为，提高了案件查处质量，提升了稽查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管理水平。同时，区域专项整治工作也为检查人员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学习平台，增强了全市稽查队伍的整体业务能力。

增强企业税法遵从度，提高了稽查以查促依依法治税作用的发挥。开展税收秩序区域整治工作，运用稽查手段，发挥职能作用，严厉打击涉税违法行为，有力整顿和规范了税收秩序，对一些县区级地税局难以管理的“老大难”企业也起到了强大的震慑作用。部分企业切实转变了观念，主动联系税务部门了解相关税收政策，开展自查自纠，依法依规缴纳税款，提高了税法遵从度，维护了公平、公正的税收环境。

市地税局稽查局开展税收区域专项整治

查补入库9304万元，精准打击了偷漏税行为，有效规范了税收秩序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邵一娟 通讯员 袁哲

为有效解决一些长期欠税等疑难问题，今年以来，滨州市地税局稽查局充分发挥税务稽查职能和税警协作效能，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区域专项整治工作，查补入库9304万元，精准地打击了偷漏税行为，有效地规范了全市税收秩序。

开展三层级调研，确定三层面重点，增强区域整治的可行性、针对性

今年年初，滨州市地税局稽查局召集市地税局有关科室、部分县区(区)局征管、税政、税源、部分中心所，并邀请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先后召开了两次专题调研会议，对征管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了详细调研，汇总了市局、县局、中心所三级管理单位的意见和建议。赴阳信县水落坡镇、沾化县下庄镇，邀请当地县政府财政、乡镇办事处相关部门，分别召开了综合治税调研会。

从调研情况来看，开展区域专项整治工作是发挥稽查大兵团作战优势、提升税警协作效能的有效措施，是夯实税收征管基础的现实需要，也是强化税收共治、通过社会综合治税提高税收执法震慑力的需要。此项工作也得到了各县区地方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

选案是开展区域专项整治工作的第一环节，市地税局高度重视选案工作的针对性和准确性，确定的整治对象涉及重点税源企业、重点行业、长期欠税等三个层面。整治名单最

终由两方面确定：一是市地税局依托“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和稽查案源库，选择对房地产、石油、化工、机械制造等行业实施行业专项整治，规范行业税收管理；二是根据县(区)局检查需求，清理部分征管疑难问题，帮助其整顿税收秩序，提升征管质量。

制定三步走方案，强化三部门联合，增强区域整治的规范性、震慑性

制订了《滨州市地方税务局2017年区域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确定了稽查约谈、企业自查、重点检查三步走的整治方案。在稽查约谈阶段，先后在阳信、无棣、沾化、滨城、邹平召开大型稽查约谈会议，共约谈企业620户。在企业自查阶段，做好纳税辅导，帮助企业降低涉税风险，要求企业对2015—2016年度的纳税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及时补交相关税款和滞纳金。在重点检查阶段，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全面审核，选择部分企业实施重点检查。

对有关涉税问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处理，一方面要求被查单位补交税款，另一方面处60%以上的罚款。对不能按时交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依法采取冻结账户、查封资产等强制执行措施。对于其他严重涉税问题，该曝光就曝光，该联合惩戒就联合惩戒，该移送司法机关就移送司法机关，绝不姑息，坚决体现了稽查执法的刚性和公平性。

实行市地税局稽查局、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及各县区地税局三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整治的模式，在各县(区)召开的稽查约谈会议上做了统一部署，做到“三个明确”：一是由分管财税的副县(区)长明确开展区域整治的意义和有关地方财税政策；二是由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明确对涉税违法行为采取的严厉措施；三是由市局稽查局局长进行全面的纳税辅导和政策讲解，明确企业自查的具体要求。通过三部门联合开展区域专项整治，一方面使社会综合治税力量得到充分发挥，另一方面也使公安派驻税务部门联络机制得到有效运行，税警协作效能明显提升，有效增强了区域专项整治工作的震慑力。

实现了“三个提高”，区域专项整治活动成效显著

堵塞了税收漏洞，提高了稽查以查促收作用的发挥。全市区域专项整治工作统一部署、整体联动、形成市县联动、统一规范、快查快结、协调高效的稽查工作模式，既整合了人力资源，又发挥了整体优势，提升了执法力度，解决了稽查“上查小”和“下查大”以及“检查容易、执行难”等问题。在自查阶段，企业通过自查入库各项税款6430万元，其中，有10户企业自查税款在300万元以上。在阳信县和滨城区，仅用一周的时间企业就自查入库税款过千万元。在重点检查阶段，共检查企业45户，入库各项

关于工商银行个人客户综合积分到期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我行于2013年10月20日将现有的个人客户综合积分和信用卡积分(不含百夫长积分和联名积分)以下亦同)进行合并，统一为“个人综合积分”。个人综合积分自积分采集之日起，有效期最长五年(以日历年度计算)。当年12月31日(含)前采集的积分记为第一年度积分，在第五年12月30日(含)之前兑换有效。

2013年为第一个积分年度，2017年为第一个积分到期年度，您可通过我行电子银行渠道、自助终

端和营业网点查询您的个人综合积分分值，“积分抵现当钱花”，500积分抵现金人民币1元，您的积分可在我行“融e购”商城直接抵现，300元以内的订单(不含运费)可全额用积分支付，超过300元部分可抵扣50%，在限额范围内，您可选择用积分进行全额或部分支付。

*温馨提示：请您关注名下积分有效期信息，到期的积分请在2017年12月30日前及时进行兑换，逾期没有兑换的个人综合积分将进行清零处理。